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336號

原告 洪育蓁

被告 章佩如

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宗學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266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法官 陳珍如

法官 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沈怡君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